

警惕假冒“订单农业”的伤农骗局

□□ 侯馨远



据媒体报道，近期市场上出现了披着“订单农业”外衣的骗局。在这种骗局中，种植户从食用菌厂购买的菌包，宣称种植周期短、产量高、包技术、包回收，货拿到手却是部分已霉变的“三无产品”；有的农户与公司签订菌种购销合同，可等鲜菌种出来，公司却失联了，收获的鲜菌没人回收，自己也没有销售渠道；有的养殖户按照公司技术要求养殖，高价购买公司的防疫药品，鸡苗却大面积死亡……面对公司承诺“包技术、包回收、零门槛、高收益”的所谓“订单农业”，农户满怀期待地买种购药，到头来却落入骗局、血本无归。这种诈骗行为不仅损害了农户利益，也不利于行业发展，务必严加监管、严厉查处。

订单农业是近些年兴起的一种生产经营模式，因为“手中有订单，种地心不慌”，受到不少农户的欢迎。生产者往往先和购买者签订订单，再组织安排农产品生产。这种模式一方面可以增加农户种植养殖收益，有利于农产品供给端更好地与市场需求端对接，帮助农户解决“种什么、种多少”“卖不出、卖不好”的难题，另一方面作为购买方的公司往往会在种源、农资、技术等方面对农户进行指导，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把控，有利于促进农产品

做农业本就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收益更多依赖“细水长流”式的精心经营，要对农业的收益回报有更加理性的认识，以免中了骗子的圈套。相关执法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对此类骗局露头就打；还可发挥村集体、合作社等作用，引导更多散户抱团发展，给农户提供更靠谱的订单农业合作渠道，让农户种得心安、多得收益。

质的优化提升。

在现实中，许多农户通过参与订单农业，获得了更稳定实惠的收益，一些地方特色产业也由此得到快速发展。然而，个别心怀不轨的厂商则利用农户对订单农业的信任心理，假意承诺能回收农产品，还能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实则借机售卖伪劣农资，甚至通过各种方式故意让农产品“种不出、养不活”，将回收产品品质不合格的责任单方面推卸给农户，逼着农户解除合同、承受损失。特别是一些对订单农业感兴趣的种养新手，因为不懂技术、难寻销路，再加上被厂商高于市场价的回收价格诱惑，更容易被骗。

事实上，导致农户利益受损的此类骗局并非真正的订单农业，而是披着“订单农业”的外衣，行诈骗农民之实。此类骗局伤农不浅。对农户来说，满怀希望却落入陷阱，遭

受的是情感上和经济上的双重伤害；对行业来说，不法分子透支的是农户对市场的信任，损害的是行业健康发展必要的良好秩序。怎样有效地打击此类假冒“订单农业”的诈骗，让农户更放心、更积极地参与订单农业，更好地享受到这种新型生产经营模式带来的实惠，应当引起足够重视。

一方面要加强宣传力度，提升农户的防骗意识与能力。仔细梳理这些“订单农业”骗局，可以总结出其中的一些常见骗术：从种苗农资到回收利用的大包大揽，高于市价的农资成本和回收价格，舍近求远的长途运输回收方式……归根结底，这些骗术都是为了画大饼、卖农资，让农产品养不活、不回收。相关部门可以把这些套路总结出来，用生动易懂的形式表现出来，多讲真实的案例，多用鲜活的标语，提示农民认清套路、不贪小利、不怀侥幸，不轻信广

告宣传，通过正规商家购买种苗农资，与正规企业开展订单农业合作。

另一方面要落实监管，完善履约监督机制。对于农户的相关投诉要及时回应、细致调查，尽可能帮助农户挽回损失，尽快查处惩治不法厂商，避免更多农户被骗。在加大监管、惩处力度的同时，还要以更完善的保障措施为订单农业发展、农民切实增收保驾护航，引导参与订单农业的合同双方通过加强违约成本、购农产品收入保险等方式规避风险。可参考其他地区对订单农业的监管方式，比如云南省陆良县板桥镇就规定所有订单农业合同必须在镇政府备案，由镇里聘请的专业法律顾问进行审核。此举有利于将开展订单农业的企业全面纳入监管，减少失信行为，维护农民权益，值得借鉴。

还要提醒农民朋友特别是种养新手的是，做农业本就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收益更多依赖“细水长流”式的精心经营，要对农业的收益回报有更加理性的认识，以免中了骗子的圈套。相关执法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对此类骗局露头就打；还可发挥村集体、合作社等作用，引导更多散户抱团发展，给农户提供更靠谱的订单农业合作渠道，让农户种得心安、多得收益。



《不明蟹卡》

作者：朱慧卿

多打造“不一样的”乡村研学游

□□ 师淑瑜

近来，乡村研学游的热度持续攀升。开展乡村研学活动本意是让学生依托乡村资源进行体验式、研究性学习，体验课堂之外“不一样的东西”，然而笔者发现，部分乡村研学游的组织方人才储备不足，老师对乡村文化缺乏了解，尤其是涉及历史文化类的研学基地，缺少熟悉相关领域的人才，导致学生对文化的理解停留在表面，从而影响研学效果。此外，有的乡村研学基地对研学资源挖

掘不够，缺少地区文化特色，出现同质化现象。

从问题着手，进一步补齐短板、提升研学效果，是乡村研学产业健康发展的方向。

为此，组织方需要重视人才招引与培养工作，可以培育本土农创客、新乡贤等，让他们成为讲解员，也可以加强对乡村研学专业人才的招引。对研学导师、讲解员等人员开展培训并指导规范讲解服务，可

设立研学导师人才库，扶持和培育一批懂知识、懂教育的优质复合型人才。同时通过定期考核，督促从业人员提升服务专业性和规范性。

如何将“不一样的东西”不断呈现在学生面前，真正做到研有所思、学有所获？要针对学生的多样化需求，深化课程框架、课程内容等，推出更加丰富多元的特色研学游产品。村干部、乡村运营师、回乡创业者要充分挖掘本地农业生

产、乡村生态环境、动植物、民俗文化等资源，探索农文旅研学融合发展。基层党组织可结合本地的红色文化，推出红色课堂、展馆参观等研学项目，打造乡村研学新亮点。例如，针对乡村红色遗址，可以深入挖掘红色故事、红色人物等，推出红色乡村研学游精品线路和精品项目，打造红色文化体验区，开设“党员讲述传承故事”等特色党课，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黄金滩蹦迪”爆火，彰显乡村文化生命力

□□ 赵新宁



最近，四川省成都市“黄金滩蹦迪”引发广泛关注。每当夜幕降临，上千人聚集到这里跳舞，伴随热烈的节奏随意摇晃，现场声势浩大，极具感染力，高峰期甚至超过万人。他们当中有晚饭后来散步的村民、忙完一天没来得及换工装的工人、卖冰粉和炸土豆的商贩、做直播的网友等，平均年龄50—60岁的叔叔、嬢嬢，组成一个绵延三百多米的“露天舞池”。“黄金滩”因此在社交平台上被称为“蹦迪新舞台”，成为火爆网络的文化娱乐符号。

其实，“黄金滩”并不是海边或者河岸旁的沙滩，而是通往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旁的一处闲置空地，周围只有农田和高架桥。在人烟稀少的乡郊野外，为何会出现如此热闹的蹦迪，这种“野生”蹦迪为何具有这样吸引人的魅力？

“黄金滩蹦迪”之所以能从最初的几十人发展到数千人，并在网络爆火，关键有两个重要因素。首先，与城市娱乐活动空间相对有限不同，这片乡村空地场地宽阔，活动空间大，远离城市人群密集地区，在这里蹦迪不用担心因为扰民而被投诉。其次，“黄金滩蹦迪”纯属群众自发组织，不设太多限制，舞友随时可以加入，不需要跟跳模仿，只需要跟着音乐嗨起来。这种随心所欲舞蹈的氛围，为群众创造了尽情释放自己、享受生活的舞台，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快乐嗨”。这种自由、快乐的娱乐氛围自带感染力，人们一传十，十传百，再加上直播和短视频等平台的网络流量加持，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蹦迪爱好者涌入，甚至还有外地人特意赶来体验。

从更深层面来看，“黄金滩蹦迪”作为一种世俗大众的自娱自乐，之所以呈现出大规模聚集的娱乐活动样态，与其背后乡村文化所蕴含的生机活力密不可分。乡村中更浓厚的人情味和乡土情，让农村和城市相比，天然地有“热闹快乐多”的特点，受大家喜爱的娱乐活动也更

容易“一呼百应”，被成功组织起来，并更持久地“火”下去。这种热情亲民的休闲娱乐文化氛围，让“黄金滩”上升腾起浓浓的烟火气，让这个“乡村迪厅”突破地域限制，走进大众视野，被更多人看见和喜欢。

如今农村物质生活条件越来越好，村民们变得“有钱有闲”，广场舞等娱乐活动已成为常态。这些活动不仅满足了村民的舞蹈爱好，还能帮助农村年轻人释放压力，满足农村中老年人的交际需求，提升他们的精气神。此外，随着“黄金滩”的火热，流动商贩、“网红”主播也参与进来，周边还建起了小型儿童游乐园，进一步增加了“黄金滩”的人气。可见，这种自发自由的乡村娱乐文化活动，不仅给村民带来精神的放松，还能激发乡村消费、提升当地商业吸引力，增强乡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当然，“黄金滩”蹦迪规模人数多，人员松散复杂，也存在着一定的隐患，如人群聚集容易发生踩踏事故、交通事故；蹦迪音响从裸露的交通信号灯杆杆下方电箱取电，存在触电风险；辅道旁的桥下

空旷地不具备消防设施，摆摊存在火灾隐患等。考虑到这些问题，不久前，当地政府牵头，将“黄金滩蹦迪”搬到了六七公里以外的一个大型户外运动村。改址后的“黄金滩蹦迪”，虽然设备升级了，但白天需要持门票进入园区，距离周边村民的居住地比较远，交通不便，还要缴停车费，因此效果并不太好，有村民不再去跳了，也有村民觉得没那么自由了。

更好地支持群众自发开展的文化娱乐活动，首要的是保障活动安全，相关部门要不断强化安全意识，增加安全巡查频率，及时查处安全隐患，制定详细的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并认真落实到位。此外还应看到，“黄金滩蹦迪”与贵州“村BA”“村超”类似，都带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因此地方政府要基于村民的实际需求，充分利用好本地优势，保留乡村文化的乡土味与烟火气，避免“一刀切”的限制和管理。在促进乡村传统文化传承的同时，还可将蹦迪等文化传统与乡村文化元素相结合，打造多种形式的文化娱乐活动，为乡村文化带来新的发展活力，让乡村文化生活更丰富、群众更满意。



本期关键词

活饵钓鱼

近日，某县人民法院公布一起“用活泥鳅钓鱼获刑”的案件，引发网友广泛关注。在案件中，两名垂钓者使用活泥鳅在某河段钓鱼，法院认定该行为属于活饵钓鱼，是非法捕捞的一种，因此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两人三个月、四个月不等拘役。有许多网友对此表示惊讶，称头一次听说用活泥鳅钓鱼会犯法，觉得因此被判刑处罚过重；还有人提出，垂钓爱好者分布广泛，应加快普及相关法律知识，避免人们不知法而犯法。对此，你怎么看？

活饵钓鱼牟利行为当处罚

□□ 赵阳

许多人疑惑，用活泥鳅钓鱼为何会被判刑？事实上，两名垂钓者被罚，并不仅是因为使用活泥鳅捕鱼，更是因为其以牟利为目的，钓获了翘嘴红鲌、鲢鱼等40多千克鱼类，数量较大。而且，当地政府也出过相关规定，明确将活饵钓鱼列为禁用捕捞方法。

活饵钓鱼如果被有心之人利用，很可能造成危害。许多肉食性鱼类对活泥

鳅“情有独钟”，如果在水域面积不大的情况下，将其成窝投进水里，会导致很多肉食性鱼类被一次性诱捕，鱼群总数下降，破坏水域生态平衡。更何况，有的肉食性鱼类是珍稀野生鱼种，如果用大量活泥鳅诱捕，还会造成“灭绝式”打击。为此，有关地方应结合本地情况适当加强执法，莫让活饵钓鱼沦为不法分子的牟利手段。

活饵钓鱼应结合具体情况分析

□□ 吴娱

在使用活饵钓鱼时，的确有人是为牟取利益，故意实施诱捕，造成严重后果，但也不乏有人无意为之，只为钓鱼取乐。在看待和处理这类问题时，有必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现实中，有的垂钓者为了给垂钓过程增加乐趣，在饵料中放入活泥鳅，让钓鱼过程更轻松顺利。对于这种行为，

如果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提示、警告即可，比如地方护渔队可以在水域日常巡查过程中特别留意，提醒垂钓者合法合规、安全合理垂钓；而对于故意使用活饵钓鱼牟利，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就有必要根据各地法律法规加以处罚，使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让更多垂钓者知法懂法守法

□□ 占晔飞

近年来，我国针对垂钓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法律制度，但事实证明，仍有部分人不知晓相关规定，给垂钓过程带来隐患。现实生活中，不光有人用活泥鳅、活虾捕鱼牟利，还有人用仪器电鱼、炸鱼，这些非法垂钓方式需要更多人正确认识，主动避免。为此，应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力度，让更多垂钓者知法懂法守法。

除了要进行广泛的普法宣传之外，

有关部门还应在禁渔期、禁渔区做好有针对性的宣传安排。可以调度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力量，为垂钓爱好者组织集体宣传活动，让这一群体了解非法垂钓、捕捞水产品的具体情形，并掌握安全垂钓方法。许多水库、河流分布在农村地区，还应特别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普法，多把法律课堂搬到田间地头，通过讲解案例、用大喇叭宣传等方式，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

征稿启事

近日，某地教育局发布公费定向培养中小学教师违约人员名单，引起广泛关注。据该地培养计划规定，定向培养对象在毕业后应服从计划来源地安排，到定向范围学校（含“村小”、教学点）任教不少于6年。

对此有网友认为，参加定向培养计划又违约，浪费了学校教育资源，应该公布人员名单，提高违约成本，起到警示作用；也有网友认为，公费定向培养的就业岗位大都在比较偏远的农村，条件相对艰苦，如何激发公费生服务乡村的积极性，值得深入探索。对此，你怎么看？

欢迎各位读者围绕上述话题，踊跃投稿。稿件请发送至邮箱nmrbpinglun@163.com，邮件标题注明“大家谈投稿”。来稿500字以内为宜，论述不求面面俱到，观点鲜明、具有新意、语言简洁即可。截稿日期：10月21日。

为农村共享洗衣房点赞

□□ 费伟华

最近，16个生态共享洗衣房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建成。据报道显示，这批共享洗衣房旁边的河道过去生活污水染较重，如今给村民开辟了新的洗衣场地，不仅方便村民洗衣服，还避免了水体污染，可谓一举两得。

在有鱼塘的村子里，许多村民习惯把衣服拿到河边洗，边洗衣服边和邻居拉家常。这样的场景看着美好，但久而久之，村民洗衣使用的洗涤剂流进水里，难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引人担忧。对村民来说，蹲在河边洗衣服也存在安全隐患。基于这些现实情况，共享洗衣房应运而生，建在河边不远，又与河道保持了安全距离，村民既可以像往常那样聚在一起洗衣服，又能避免对水体造成污染等问题，体现了地方政府的巧思。

这样的创新举措值得借鉴。可以事先收集村民户外洗衣需求，如果达到建设条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